



# 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 輔導相關制度變革總體說明

報告單位：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 簡報大綱

壹、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重點

貳、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定義及範圍

參、相關網絡單位在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上之任務及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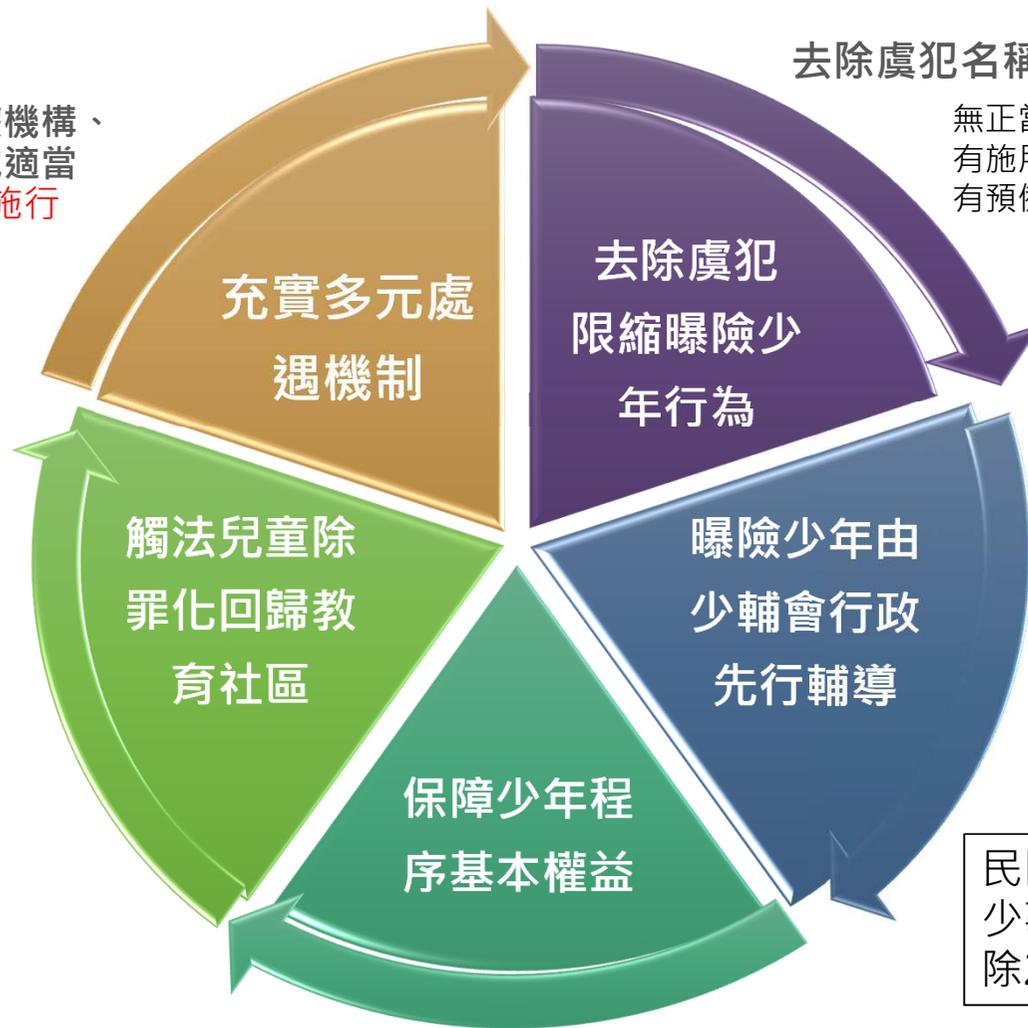
肆、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

伍、結語

# 壹、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重點

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109.06.19施行 (§42第1項第3款)

觸法兒童除罪化 回歸教育社區  
刪除§85-1-109.06.19施行



去除虞犯名稱，限縮為3款曝險行為 (§3第2項)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行政輔導先行

- 少年輔導委員會經司法機關人員或保護少年之人通知後提供少年協助 (§18IIIII-112.07.01施行)
- 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及人員法制化 (§18第7項-112.07.01施行)

民國108年6月19日總統公布修正少事法部分條文，增訂3條，刪除2條，修正27條，共32條

## 貳、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定義及範圍(1/3)

- 一、依據少事法第86條第4項規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二、何謂偏差行為？

指違背社會常理、規定、標準或期待的行為，其定義隨文化及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
- 三、偏差行為的範圍：
  - (一) 觸法行為：違反刑罰法律之行為。
  - (二) 曝險行為：曝露在高犯罪風險中的行為。
  - (三) 其他偏差行為：有兒少法第43條、第47條、強迫入學條例或學生輔導法應處理之事項，以及易引發曝險行為的其他偏差行為。

## 貳、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定義及範圍(2/3)

### 四、兒童納入規範之必要性：

- (一) 基於兒童權利公約揭示兒少保護精神，業刪除少事法第85條之1有關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適用本法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
- (二) 立法院附帶決議考量7歲以上12歲以下之觸犯刑罰法律之兒童，係屬國民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爰請教育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就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進行研議。
- (三) 為了讓觸法兒童之處理從少事法順利銜接行政輔導體系，並配合偏差行為範圍，強化教育及社福體系對兒童之輔導服務，爰運用本辦法整合規範相關單位處理機制，以完善相關單位輔導及轉介流程。

## 貳、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定義及範圍(3/3)

### 第一類：觸法少年 (12-18歲)

- 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

### 第二類：曝險少年 (12-18歲)

- 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 第三類：其他偏差行為 少年(12-18歲)

- 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行為(3-1)
- 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行為(3-2)

### 第四類：觸法、曝險、 其他偏差行為兒童(未 滿12歲)

- 觸法行為
- 曝險行為
- 其他偏差行為

# 參、相關網絡單位在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上之任務及角色

## 警政單位



加強勸導、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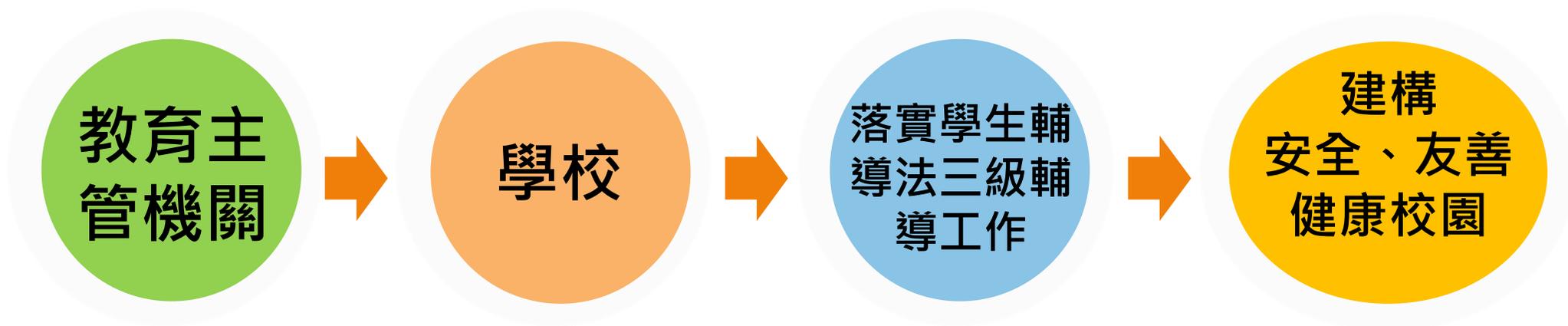
針對提供足以危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不法資訊、物質之場所及網域，加強巡邏、臨檢等各項勤務



配合教育、社政相關機關（構）執行校外聯合巡察等預防及保護措施

# 參、網絡單位在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之任務及角色(1/2)

教育單位



# 參、網絡單位在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之任務及角色(2/2)

## 教育單位

- 學校召開評估會議
- 依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

結合資源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特殊教育中心
- 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

保持密切聯繫

學生家長

得結合

社政、衛生、警政..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

12-18歲少年得通知

少年輔導委員會

- 少輔會、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關於輔導個案期間；
- 依其需求連絡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擬定計畫；
- 分工&合作

# 參、相關網絡單位在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上之任務及角色

## 衛福單位

社政主管機關應整合保護服務、福利服務、社會救助與其他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以預防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兒童有偏差行為情事，應依兒少法等相關社政法規提供相關保護及福利措施；必要時得結合教育、衛生、警政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少年有偏差行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通知少輔會。

衛生主管機關應對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及少年提供所需之醫療及心理衛生協助。

促進兒童及少年  
健全自我成長

# 參、相關網絡單位在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上之任務及角色

## 少輔會

### 接案評估

- 112年7月1日後之曝險少年及部分偏差行為少年
- 未具有學籍少年

### 預防輔導

- 列為輔導個案者，依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提出服務計畫
- 未列為輔導個案，而有其他服務需求者，應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 結案評估

- 建立個案資料，定期評估其輔導成效
- 提供所需服務並建立支持系統，以保障其健全之自我成長

# 參、相關網絡單位在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上之任務及角色

## 勞政單位

勞工  
主管  
機關

---

一、結合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涯輔導、求職安全宣導等活動

---

二、提供有就業需求之少年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以提升技能協助就業

---

## 肆、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

內容詳如所附流程图

## 伍、結語

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工作，亟需跨部會共同合作處理，相關部會將結合司法院持續充實相關社區服務資源、強化專業人員服務知能、引導民間資源投入服務，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維護兒童及少年福祉。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